

台灣林業科學 稿約

壹、一般說明

- 一、本刊為學術性刊物，歡迎全球學者專家投稿。稿件內容包括(1)森林生物與生態(含遺傳、育林與土壤等)，(2)森林經營(含集水區、病蟲害、林火、遊樂與野生動物等)，(3)生物技術，(4)木材科學等。刊登稿件包括(1)研究報告(Research paper)，(2)研究簡報(Research note)，(3)學術論述(Review article)，(4)專論(Monograph)。
- 二、本刊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及十二月出版，隨時接受投稿。來稿請將電子檔(word)格式，利用電子郵件傳送至台灣林業科學編輯部(e-mail: tjfs@tfri.gov.tw)。如果有原圖、照片等，請以電子郵件併寄；圖、表皆以黑白為主。來稿限於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者，且不得為翻譯文章。
- 三、撰稿以中、英文發表均可，但我們更歡迎英文稿。稿件格式、文字、圖表等，請作者依稿約仔細撰寫，否則逕退作者修改。
- 四、稿件由本刊送請至少二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作者負有校稿的責任，確定報告正確無誤。
- 五、經本刊接受之稿件，為配合著作權法及國際慣例，作者應簽署著作權讓與協議，並以通訊作者為代表人。

貳、文稿結構

- 一、送審文稿為中文時，首頁依序為中文題目、作者、摘要、關鍵詞、作者單位和地址(中英文並列)、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及接受審查、通過之日期(中英文並列)，並加 Short running title(簡題)。次頁為英文題目、作者、Summary、Key words。如屬研究報告，自第三頁起依序為緒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結論、謝誌、引用文獻、附錄。如為研究簡報，自第三頁起依序為本文及引用文獻。請參考最近一期的台灣林業科學。
- 二、送審文稿為英文時，首頁依序為英文題目、作者、Summary、Key words、作者單位和地址(中英文並列)、通訊作者與接受審查、通過之日期(中英文並列)，並加 Short running title(簡題)。次頁為中文題目、作者、摘要、關鍵詞。如屬研究報告，自第三頁起依序為 INTRODUCTION、MATERIALS AND METHODS、RESULTS、DISCUSSION、CONCLUSIONS、ACKNOWLEDGMENTS、LITERATURE CITED、APPENDIX。如為研究簡報，自第三頁起依序為 TEXT、LITERATURE CITED。
- 三、本刊不鼓勵序列報告(Serial titles)。文稿題目以 30 字為限。英文題目除冠詞、連接詞、前置詞外，各字第 1 個字母均需大寫。
- 四、作者中英文姓名之右上角以縮小數字標示服務單位及通訊作者之註記。作者的英文姓名需列全名，名在前，姓在後。複姓複名者，二字間用"-"相連，作者若為兩人以上，均以半型逗號連接。
- 五、中英文摘要以 500 字為限。中英文關鍵詞以 5 字(詞)為原則。
- 六、引用文獻規格：
 - 1.引用文獻請全部以英文表示。
 - 2.內文中文獻之引用請列示姓氏與年代，若有多篇文獻時，以年代先後順序

排列之；同一年份內之多篇引用文獻，則按筆劃或 a、b、c 順序排列。請參考最近一期的台灣林業科學。

3. 引用文獻之書寫方式請參照下列之規定：

(1) 引用文獻依作者姓名、年代、題目、發表刊物名稱、卷期、頁數等次序列明。

範例：Nishikado Y. 1921. On a disease of the grape cluster caused by *Phylospora baccae* Cavara. *Ann Phytopathol Soc Jpn* 1(4):20-42. [in Japanese with English summary].

(2) 引用自書籍者，應註明編著者、頁數。如係會議所發表的論文(conference paper)、專集(proceedings)、會刊、會議記錄等，則需增列會議名稱、召開會議機構、會議地點及日期。

範例：①Schwartz RJ. 1955. *The complete dictionary of abbreviations*.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 211 p.

②Link GKK. 1928. Bacteria in relation to plant diseases. In: Jordan EO, Falk JS, editors. *The newer knowledge of bacteriology and immunolog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 590-606.

③Meyer B, Hermanns K. 1985. Formaldehyde release from pressed wood products. In: Turoski V, editor. *Formaldehyde: analytical chemistry and toxicology*. Proceedings of the symposium at the 187th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1984 Apr 8-13; St Louis, MO. Washington: American Chemical Soc. p 101-16.

④Hamrick JL, Godt MJW, Murawaki DA, Loveless MD. 1991. Correlation between species traits and allozyme diversity: implications for conservation biology. In: Falk DA, Holsinger KE, editors. *Genetics and conservation of rare plant*. New York: Oxford Press. p 75-86.

(3) 引用自博碩士論文者，應註明學校。引用政府出版品者，應註明機關名稱。

範例：Ritzmann RE. 1974. *The snapping mechanism of Alpheid shrimp [dissertation]*. Charlottesville (VA): University of Virginia. 59 p. Available from: University Microfilms, Ann Arbor, MI; AAD74-23.

(4) 其他有關西文文獻之引用請依據 *Scientific Style and Format, sixth edition (1994)* 之規範，引用格式採 Name-Year 系統。期刊名稱請用縮寫，縮寫方式以學術界通用為準，或參閱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SO 4-1984 (E)*。

七、圖、表之製作：

1. 表格必須另頁製作，以 A4 紙張列印，附於文稿之後。
2. 表格僅列橫線，分格縱線一律取消。表中有加註者，需以¹⁾、²⁾、……等縮小數字置於右上角，並於表下依序敘述。
3. 表格以一頁能登載為原則，如超過一頁範圍，次頁應註明為續表，各項標題亦應重複敘明。表格橫跨 2 欄時，其所能容納的文字及空白，在製表時應事先妥為考慮。
4. 圖亦需另頁繕繪製作於 A4 紙張，使用之範圍(包括縱橫軸上的標題)為 22 x 14 cm，並請註明擬縮版後之欄位數(單欄或雙欄)，且圖之縱橫軸字體大小應配合縮版比率調整。縮版後之尺寸與原圖之關係，請參考下表。

原圖尺寸	縮版比率	縮版後尺寸
寬 14 cm	50%	單欄(7 cm)
寬 22 cm	40%	雙欄(13 cm)
22 x 14 cm	100%	全 頁

- 5.原圖請用電腦繪製，以利雷射印表機列印。
- 6.照片以黑白光面紙為原則，清晰度以縮小可判讀為宜；多幅照片請自行併版；顯微照相，須加比例尺大小。照片浮貼於 A4 空白紙上，且應註明圖號。
- 7.圖稿內縱橫軸之標題均使用大寫，單位則為小寫。縱軸之標題均為由下至上，橫軸由左至右，居中排列。圖稿之符號說明，應列於圖說中。圖內文字請全部使用相同字體。圖說請另頁印出。
- 8.圖稿內縱橫軸之標題、單位與表內項目及內容，均以英文書寫表示，地名翻譯時，用括號將中文列出。

參、格式規定

- 一、本刊採用電腦排版，來稿請以 Microsoft Word 繕打，單面列印於 A4 (30 x 21 cm)白紙上。文稿列印時必須雙空行(double space)。文稿之天、地、左、右須留白 3 公分，並於每頁之右下角註記頁碼。
- 二、文稿全部以相同字體列印，不須以大、小字型、空格及對中等區分段落、標題或內容。
- 三、西文部份，所有標號符號皆用英文半型字，其後留一格空白。中日文部份所有標點符號皆用全型字，其後不需留空白格。中英文稿內之阿拉伯數字、括號一律用半型字。
- 四、送交本刊之稿件，除各段落外，不必空行，並請注意以下規定：文稿段落與段落間留一空白行，各段落一律齊左，且起頭需留二個字元。
- 五、文稿之主、次標題，以編號方式排序表示：中文稿為：一、，(一)，1.，(1)，①；英文稿主標題文字全部大寫，次標題則以劃底線方式區分。
- 六、無论文稿為中文或英文，圖表說明皆僅用英文，文章內引用時也僅用英文。圖表以“Fig. 1”或“Table 1”等順序表示。照片與圖均以“Fig.”標示。
- 七、研究材料為動、植物，其名稱在文中第一次出現時，應列其學名。學名以斜體字表示之。
- 八、文稿中年代及引用文獻之年代，統一以西曆表示。西文之人名及地名，可不必翻譯。
- 九、數字、單位、符號及記號表示：
 - 1.除習慣用語如“星期六”外，在表示數量時，均應使用阿拉伯數字。
 - 2.長度、面積、體積及重量單位，一律使用公制，依照 SI(國際標準單位)之規定。
 - 3.常見符號、單位如%、cc、mL、cm、g、s、ha、ppm、pH 等，用半型字繕打，不必另用中文。統計符號依常用之統計名詞縮寫表示。化學元素符號有上下標記者，應於文稿頁留白處註明。
 - 4.表示一系列的數據時，只需在最後一項寫上單位(如 3、6 和 8 cm)；表示範圍時亦同。